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9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林俊寬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中關於「黃開○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黃鬧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、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，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再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